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公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均含附件)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桃園縣復興鄉公所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桃園縣復興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所填自我檢核表有下列事項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核項目一(二)填載無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但查公所實際經管該鄉角板段 206-1 建號國有房屋(中正路 40 號)1 棟。</li> <li>2. 檢核項目五(八)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但依公所簡報及訪查結果，有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復興鄉三光段 722 地號等國有土地)。</li> <li>3. 檢核項目六填載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但查公所經管上述角板段 206-1 建號國有房屋坐落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同段 894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li> </ol>	<p>請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自我檢核表，重新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p>
<p>(二)國有不動產</p>	<p>1. 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 36 筆</p>	<p>1. 經管國有建物漏未列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國有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國有建物。惟經查詢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公所尚經管角板段206-1 建號國有建物，現況為鄉長作宿舍使用，惟公所並未納入國有財產列管。</p> <p>2. 據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顯示，公所尚經管權屬臺灣省有，供辦公廳、衛生所、職員宿舍、村辦公室、集會所使用之多棟建物，並列入鄉有財產管理。</p>	<p>者，應予補列。</p> <p>2. 請清查經管資料登載權屬臺灣省有之建物，倘確定為原臺灣省有財產，依廢止前「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規定，該等建物即為公所經管之國有建物，應納入國有財產列管，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已於 102 年就經管之國有土地進行清查作業，並檢附航照圖及照片作成土地清查紀錄表。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土地部分係依桃園縣政府提供之地政資料與產籍資料進行核對，惟建物部分並未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且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及作成盤點紀錄。</p>	<p>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公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或鄉有財產進行盤點。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尚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簽請首長核閱。此外，建議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p> <p>2.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雖已設置財產卡、明細分類帳及財產明細清冊，惟土地國有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欄位名稱皆漏植國有，且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分區、編定使用</p>	<p>1. 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請公所儘速將經管之國有土地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種類、申報地價日期、財產來源、使用單位、使用面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摘要。</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來源、整筆面積、摘要。</p> <p>2. 查公所尚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傳輸系統)建置經營之國有土地財產卡，及申報102年第2季、第4季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營珍貴財產。</p>	<p>無。</p>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 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據簡報資料，公所經營基國派段943地號國有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因故無法依撥用計畫完成使用，現況閒置。</p>	<p>請釐清基國派段 943 地號國有土地是否為撥用取得，倘是，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39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倘否，請依同法第33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無償提供使用或出租收益等情形。</p> <p>2. 經訪查發現，公所針對經管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段 722 地號、水流東段 43 地號、角板段 701 地號等國有土地上鄉有建物（三光多功能辦公廳舍、三民村多功能活動中心、鄉立歷史文化館），已訂定各別建物之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其中就各場館部分空間對外租(借)提供使用部分，均訂有使用收費標準，按使用場地、時段等項目收取使用費。</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所收取之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產法第 7</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爰就經管國有土地上鄉有建物（三光多功能辦公廳舍、三民村多功能活動中心、鄉立歷史文化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收入，請依上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匯入國產署北區分署之保管款國庫匯款繳庫帳號後，函知該分署辦理解繳國庫及摺據事宜，並副知國產署。</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公所僅提供行政院核准撥用復興鄉三光段 722 地號國有土地文件，未提供其他撥用資料。據公所承辦單位表示，該鄉基國派段 943 地號國有土地，因無法依撥用計畫興建殯葬設施，擬辦理廢止撥用。</p>	<p>請公所清查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屬撥用取得者，應確實依撥用計畫使用，如有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應即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另為利日後查考，請將行政院核准撥用函、撥用計畫書及完成撥用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據公所承辦單位表示，公所並無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但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公所占用該署經管復興鄉水流東段82地號國有土地闢建土溝使用。另查公所經管角板段206-1建號國有建物坐落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同段89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	1. 水流東段82地號國有土地：請國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邀公所會勘確認有無占用事實，倘有，請公所依法撥用；倘無，請桃園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 2. 角板段894地號國有土地：請公所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循序申請撥用，以利房地管用合一。
(七)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公所提供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表，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	請依檢核項目(五)1、(3)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已納入地方公庫之收益，倘分算後有應解繳國庫部分，應循序解繳國庫。
2、財產增減異動	依公所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無按期列報。	動已按期列報。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公所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